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 合体)参加《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宝清县拆迁并村工程评估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兴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1207. 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30. 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及产业人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流流。如有虚设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兴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周期:2022年5月26日